

先簽後稿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總務處保管組

日期：111年8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學(協)會設址本校並與本校簽訂房地使用協議書租金率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目前有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校友會、臺灣行銷研究學會、台灣社會學會及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等4個學會設址於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及繳納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並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核課房屋稅。
- 二、上述學(協)會設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簽約當期房地租金(最低)標準計收(租金率100%)，另收場地使用費1/3金額之水電費用，若遇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及土地公告地價調整，本校另行計收場地使用費之差額。
- 三、茲因學(協)會雖設址於本校，但並未實際使用本校空間，無使用水及電之事實，且無安裝水及電錶，毋需另收水電費用，若將加收之水電費[場地使用費1/3金額(0.33)]併入場地使用費，換算租金率，即為1.33倍。另考量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如109年至111年每平方公尺由10,900元調至12,200元，漲幅1.12倍)。基於上述二點考量，擬將場地使用費租金率統一訂為150%，以符學(協)會設址實際情形，且達到簡化行政作業效果。
- 四、據此，協議書第四條場地使用費部分，擬修改為（底線為修改處）：

(一)乙方每月應支付甲方場地使用費新台幣元整 (含稅及水電費)租金率150%。

上述場地使用費按簽約當期房地租金計算標準乘以租

國立臺北大學



總務處保管組

1111200948

裝

訂

線

金率計收，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等因素，每月法定最低租金超過每月應納之場地費，則調整至每月法定最低租金，承租人願照調整之租金額自動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二)乙方應於簽約後一月繳清合約期限場地使用費元，以票據支付相關費用者，俟票據兌現後始為完成給付。

(三)甲方保留約滿重新調整房地場地使用費之權利，乙方若不同意調整後場地使用費，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解約；乙方若欲解約，應於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擬辦：奉核後，自112年起適用，已簽訂或已核准之協議書不適用依原契約規定。

組長劉怡芝 0824 1110

會辦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宋榮娥 0817 1522	行政管理組 擬配合辦理，並請奉核後影本乙份送本組憑辦。	簡任秘書林裕山 0830 2052
組長劉怡芝 0824 1111	行政助理郭純敏 0825 0911	簡任秘書林裕山 0831 1022 代
專門委員林瑞瓊 0824 1215	組長林裕彬 0826 0934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兼任行政副校長陳達新 0901 1614
副教授兼任副總務長姜炳俊 0824 1228	教授兼任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陳國華 0826 2245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李承嘉(乙) 0901 1614
教授兼任總務長葉大綱(甲) 0824 1228	主計室 辦事員林亮君 0830 0946	如擬
	組長蔡佳靜 0830 1118	
組長林裕彬 0826 0939 代	主任易秀娟 0830 1432	